

2514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9 樓
公司電話：(02) 2375-659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10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12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4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4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76
(七) 關係人交易	76~81
(八) 質押之資產	8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8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9
(十二) 其他	89~10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0、104~108、11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1、104~110、112
3. 大陸投資資訊	101、113
4. 主要股東資訊	101
(十四) 部門資訊	102~103

聲 明 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偉龍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企業合併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間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511,330千元，考量因該企業合併對公司營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檢視董事會議紀錄及股權交易紀錄，惟截至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該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尚未評估完畢，故仍以暫訂之金額進行報導，嗣後評估完成後可能有所調整。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1) 工程建造(完成程度方法之決定及修約影響收入金額)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之工程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工程建造服務，包括品質保固，並採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各合約條款之協議內容存在差異，需進一步判斷履約義務之性質及評估收入認列所採用之方法，包括投入法或產出法之選擇及其相關假設之估計，且部分工程於進行中會發生工程追加或追減之合約修改情況，亦將影響原先收入認列方法之假設估計，基於前述方法之選擇及其假設之估計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合約檢視交易價格及其他重要合約承諾條件等，以評估交易價格之決定是否適當考量變動對價等之影響性，並依合約承諾內容及相關協議內容，評估採用之衡量完成程度方法之適當性；並就採用之衡量完成程度方法所用以計算認列收入之預計投入總成本及實際投入成本進行抽核測試其合理性，及選取樣本核至相關交易憑證等，以確認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依合理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結果。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2) 商品銷售收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之商品銷售收入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油脂、食品、飲料及飼料等產品，由於此等產品交易條件不一(如寄銷及賣斷等)，本會計師認為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確認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1) 商品存貨(非建設業)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存貨主要係大宗物資、食品、飲料及飼料等產品，此等存貨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油脂及飼料等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而食品及飲料之市場屬高度競爭，且有效期性等，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2) 建設業存貨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建設業存貨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不動產開發業易受政治、房地稅賦改制及市場景氣等多重因素影響，對於存貨價值評估之困難度及風險性較高，且評估過程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及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等，並對取得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所採用之評價方法、關鍵假設與參數等進行合理性評估；另再選取樣本參考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格、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所決定淨變現價值計算之合理性。再就評估後之淨變現價值與帳載金額進行比較計算，以確認是否提列適足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一或有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收到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度所為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此案仍由繫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一預付投資款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12所述，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間對取得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已支付交易價金36億元(含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代扣且尚未繳納之證交稅稅金計420萬元)，惟此投資案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予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禁止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執行此股權投資案。後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民國112年8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提起返還投資款之訴訟，此案目前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2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314,127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53,548千元，占稅前淨利之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252千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2)%。

其他事項一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另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六字第1000002854
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748,076	7	\$978,93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04,287	-	27,54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及九	3,453,868	9	2,649,83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及七	512,578	1	217,3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七	1,412,368	4	592,3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8,906	-	61,0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234	-	12,214	-
1310	存貨	四、五及六	1,363,574	3	-	-
1320	存貨—建設業	四、五、六及十一	4,093,339	10	3,966,145	15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四	24,63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2,409,449	6	1,216,80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及七	1,323,425	3	164,800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65,108	-	60,8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611,846</u>	<u>43</u>	<u>9,947,952</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751,344	4	303,08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80,437	1	350,4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318,808	1	7,405,956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2,113,629	30	5,633,52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34,363	-	61,8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3,255,244	8	1,827,394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722,899	2	85,095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四	7,03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81,535	-	95,904	-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六及九	3,600,000	9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63,102	-	10,8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670,218	2	16,3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及七	9,810	-	113,6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208,422</u>	<u>57</u>	<u>15,904,020</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40,820,268</u>	<u>100</u>	<u>\$25,851,97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蔡穎嘉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2,491,000	6	\$4,466,606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	2,095,929	5	599,37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3,961,595	10	853,728	3
2150	應付票據	七	1,356,513	3	901,745	3
2170	應付帳款	四、五及七	1,896,907	4	2,046,98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567,884	4	365,84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42,104	1	103,8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	166,315	-	41,4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七	11,122	-	20,36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1,481,373	4	982,71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	337,760	1	36,6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708,502</u>	<u>38</u>	<u>10,419,298</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98,727	-	90,028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634,780	2	1,844,387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五	117,433	-	117,383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089,681	3	483,19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七	12,482	-	41,469	-
2640	存入保證金	十二	2,302,859	6	2,169,264	8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6,413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32,375</u>	<u>13</u>	<u>4,745,728</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0,940,877</u>	<u>51</u>	<u>15,165,026</u>	<u>57</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3,947,293	10	3,947,293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	178,349	-	179,497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563	2	752,31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843	-	174,3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46,871	18	6,237,689	24
	保留盈餘合計		<u>8,120,277</u>	<u>20</u>	<u>7,164,366</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199,958)	-	(87,84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614,333)	(2)	(614,33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31,628</u>	<u>28</u>	<u>10,588,979</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8,447,763	21	97,967	-
3xxx	權益總計		<u>19,879,391</u>	<u>49</u>	<u>10,686,946</u>	<u>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0,820,268</u>	<u>100</u>	<u>\$25,851,97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蔡穎嘉





龍邦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17,822,819	100	\$9,168,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6,178,955)	(91)	(8,562,681)	(93)
5900	營業毛利		1,643,864	9	606,113	7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697,268)	(4)	(71,595)	(1)
6200	管理費用		(483,676)	(3)	(278,88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	1,146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79,798)	(7)	(350,475)	(4)
6900	營業淨利		464,066	2	255,63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64,108	-	23,195	-
7010	其他收入		636,092	4	54,7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0,769	2	(2,081)	-
7050	財務成本		(204,336)	(1)	(128,45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80,421)	-	262,501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	67	-	3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6,279	5	210,179	2
7900	稅前淨利		1,260,345	7	465,81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71,212)	(1)	(134,168)	(1)
8200	本期淨利		989,133	6	331,64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59)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1,972)	(1)	23,97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55,02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39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4)	-	2,62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0,2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079)	(1)	91,8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6,054	5	\$423,520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84,091	5	\$327,47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042	1	4,176	-
			\$989,133	6	\$331,649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49,736	5	\$418,96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3,682)	-	4,558	-
			\$826,054	5	\$423,520	5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4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44		\$0.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蔡穎嘉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947,293	\$174,472	\$656,673	\$182,577	\$5,992,669	\$13,936	\$(188,295)	\$(614,333)	\$10,164,992	\$105,589	\$10,270,58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645	-	(95,645)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18)	8,218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2,180)	(12,1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025	-	-	(10,999)	-	10,999	-	5,025	-	5,025
D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27,473	-	-	-	327,473	4,176	331,649
D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73	12,786	62,730	-	91,489	382	91,8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446	12,786	62,730	-	418,962	4,558	423,52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947,293	\$179,497	\$752,318	\$174,359	\$6,237,689	\$26,722	\$(114,566)	\$(614,333)	\$10,588,979	\$97,967	\$10,686,946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947,293	\$179,497	\$752,318	\$174,359	\$6,237,689	\$26,722	\$(114,566)	\$(614,333)	\$10,588,979	\$97,967	\$10,686,946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45	-	(33,245)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6,516)	86,516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47,581)	(147,5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877	-	-	-	-	-	-	3,877	-	3,877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84,091	-	-	-	884,091	105,042	989,133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7)	(19,828)	(12,250)	-	(34,355)	(128,724)	(163,0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1,814	(19,828)	(12,250)	-	849,736	(23,682)	826,05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8,521,059	8,521,059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25)	-	-	74,097	(5,939)	(74,097)	-	(10,964)	-	(10,964)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947,293	\$178,349	\$785,563	\$87,843	\$7,246,871	\$955	\$(200,913)	\$(614,333)	\$11,431,628	\$8,447,763	\$19,879,3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蔡穎嘉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60,345	\$465,81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97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及費損項目：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262
A20100	折舊費用	180,738	63,51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37)	(154,881)
A20200	攤銷費用	7,519	7,3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0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3)	(3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71,5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878)	(3,876)	B01900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3
A20900	利息費用	204,336	128,456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316,300)	-
A21200	利息收入	(64,108)	(23,19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3,632
A21300	股利收入	(69,976)	(7,8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294)	(106,45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421	(262,5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74	(324)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6,18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7,32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94)	(50,00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6,79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704,69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5,797)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91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511,33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9,017	-
A29900	其他項目	-	(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4,416)	(35,2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033	(75,180)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5,2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3,497	(3,051,592)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804,036)	614,56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5,184)	108,7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72,536	342,89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52,970)	394,7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239	32,5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486,555	(382,202)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271,624)	(96,487)	C016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710,243)	1,246,971
A31210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2,065)	-	C01800	其他應付款	550,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6,261	71,91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595	47,80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87,498)	278,59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934)	(20,421)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4,268)	(28,178)	C045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47,581)	(12,1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52,23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5,578)	1,274,72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116,566	295,2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4,768	(434,46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6,921)	(196,1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7,666	(80,89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4,899	17,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887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65,493	1,504,5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108	23,7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05)	1,6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976	190,2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336)	(141,2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69,145	(314,6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210)	(116,8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8,931	1,293,5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4,031	1,460,5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8,076	\$978,8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蔡穎嘉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77年1月22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9樓。本公司原名龍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81年9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民國86年更改公司名稱為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98年變更公司名稱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商業大樓租售業務、殯葬設施管理與經營、娛樂設施經營、投資開發、土木建築工程及食品加工零售等，其餘合併個體之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 (1)及(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保勝投資)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泰山企業)	食品、飲料等之加工零售	38.34%	-%	註2
"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龍寶興業)	殯葬設施經營業	100.00%	100.00%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簡稱龍吉控股)	土地開發投資	96.89%	96.89%	
"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瑞助營造)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等	90.10%	90.10%	
"	龍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龍福置業)	殯葬設施經營業	100.00%	100.00%	
"	龍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龍德開發)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保勝投資	龍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龍暉開發)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份有 限公司(簡稱東華國際)	運動設施經營業	100.00%	100.00%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泰山企業)	食品、飲料等之加工零售	11.66%	-%	註2
龍福置業	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 (簡稱慈安園)	殯葬設施經營業	100.00%	100.00%	
龍暉開發	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原 名：黃金海岸高爾夫股份有 限公司)(簡稱北海育樂)	運動設施經營業	99.41%	99.41%	
瑞助營造	瑞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瑞呈營造)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等	100.00%	100.00%	
"	廈門瑞助建築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簡稱廈門瑞助)	工程管理顧問	89.23%	89.23%	
"	瑞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瑞恩開發)	不動產投資及開發	100.00%	100.00%	
"	笙吉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笙吉)	室內裝修	100.00%	100.00%	註1
泰山企業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簡稱喜威世)	油脂食品之批發零售	99.93%	-%	註2
"	泰山元(股)公司 (簡稱泰山元)	投資管理	100.00%	-%	"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簡稱泰山開曼)	投資	100.00%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簡稱福客多)	經營連鎖超商	73.92%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簡稱創新)	物流配送	13.26%	-%	"
喜威世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簡稱福客多)	經營連鎖超商	24.20%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簡稱創新)	物流配送	84.21%	-%	"
泰山開曼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簡稱泰山漳州)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 、點心；罐頭等食品	100.00%	-%	"
"	Taisun Internationa; Ltd.	經營油品銷售	100.00%	-%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子公司瑞助營造(股)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集團資源，與瑞祐綠能科技(股)公司及瑞柏綠色創新(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以民國111年5月5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孫公司笙吉室內裝修(股)公司為子公司瑞助營造(股)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2：本集團持有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企業)50%之表決權股份，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並可任命該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此判斷對泰山企業具控制力，並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納入合併個體。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另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估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建塔位包括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之塔位容積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

前述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方法如下：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在建房地及塔位：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待售房地及塔位：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

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6年
機器設備	1~16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1~1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0年
-----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6.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類 別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收入認列

(1) 工程合約

本集團從事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集團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產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當本集團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集團對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2)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本集團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集團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本集團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集團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需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銷售住宅不動產及裝潢服務，裝潢服務視為一單獨之履約義務，並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裝潢服務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點認列收入。

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當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是否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及前述預收對價是否包含融資因素。預收對價主係為客戶履行契約提供保障，以降低客戶不履行契約所造成之再銷售價格風險及補貼，故非屬重大自客戶取得財務融資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調整交易對價之貨幣時間價值。

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合約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對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3) 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牌位出售

本集團投資興建及銷售靈骨塔位及牌位。本集團係於對該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商品對本集團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本集團係於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針對塔位管理履約義務之提供，管理收入係屬合約中塔位維護履約義務之對價，符合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規範，因此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4) 提供殯葬服務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5) 提供育樂服務

本集團提供運動設施餐飲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本集團運動設施服務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餐飲服務於商品實際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銷售商品

本集團生產製造油脂、食品、飲料等，並銷售予經銷及通路商。本集團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集團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經常以累積銷售商品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本集團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集團銷售油脂、食品，依合約須按銷售量支付上架費、物流費、商品陳列費等給客戶，由於支付該對價未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故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少。

本集團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7) 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本集團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8) 勞務服務

本集團提供企業運輸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趟次為基礎認列收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5. 每股盈餘

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26.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27.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估計及假設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主要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另，關於其他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備抵損失，本集團係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應收對象之還款情形、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所處產業，及有無取得擔保品及其價值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判斷值。

(2)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工程合約損益認列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工程合約。決定交易價格時應考量變動對價，對價金額可能因折扣、讓價、罰款或其他類似項目而變動。工程合約係依據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集團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變動對價及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5) 企業合併

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係依暫定基礎決定公允價值，該等資產尚待完成最終評價。本集團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六.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5,493	\$5,203
支票存款	21,424	254
活期存款	2,574,853	973,474
定期存款	108,396	-
附買回短期票券	37,910	-
合 計	<u>\$2,748,076</u>	<u>\$978,931</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60,091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44,196	23,152
受益憑證－新興債券	-	4,397
合 計	<u>\$104,287</u>	<u>\$27,549</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400,261	\$2,652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25,200	15,01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23,066	285,410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817	-
合 計	<u>\$1,751,344</u>	<u>\$303,080</u>

(1) 本集團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集團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21。

(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12,578	\$217,394
應收帳款	976,315	592,699
催收款	21,759	-
減：備抵損失	(50,681)	(396)
小計	947,393	592,3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4,975	8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464,975	85
合計	\$1,924,946	\$809,78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中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因各業別不同，其中食品業通常為 30 至 90 天；營建業則視合約約定，可能採預收或依工程期進度收款不一；其他育樂及殯葬業與消費者之交易則採現金或刷卡收款。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分別 1,975,627 千元及 810,178 千元，本集團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營建工程部門進入調解程序或涉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請詳附註九。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存貨

(一)、商品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554,936	\$-
物 料	31,141	-
在 製 品	215,889	-
製 成 品	466,198	-
商 品	95,410	-
合 計	<u>\$1,363,574</u>	<u>\$-</u>

(二)、營建/殯葬業相關之存貨：

	112.12.31	111.12.31
營建用地	\$847,408	\$863,857
在建房地及塔位	2,129,321	1,958,723
待售房地	437,436	437,436
待售墓地及塔牌位	681,186	707,649
其 他	-	4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2,012)	(2,012)
合 計	<u>\$4,093,339</u>	<u>\$3,966,145</u>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5,868,200	\$394,575
工程成本	10,072,896	8,015,086
育樂成本	192,206	120,626
租賃成本	21,962	15,058
殯葬服務成本	23,691	19,475
跌價損失迴轉	-	(2,139)
	<u>\$16,178,955</u>	<u>\$8,562,681</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在建房地之開發方式，請詳附註九。另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對座落於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等地號之在建房地，以合約總價680,000千元全數出售予此案之合建建商，請詳附註九。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此筆土地交易尚未完成過戶，故本集團尚未轉列存貨至銷售成本項下。

子公司以個人名義持有南投市新尾嶺段之土地，該土地已辦理設定抵押予子公司。

前述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因應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保證金或銀行借款等需求，而提供予交易相對人(或銀行)定存及備償戶等之金融資產，並依預期可取回(或轉出備償戶)之時程分類流動及非流動，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之餘額分別為3,079,667千元及1,233,138千元。此等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2.12.31	111.12.31
預付貨款及工程款	\$1,196,310	\$100,946
其他預付款等	127,115	63,854
合 計	<u>\$1,323,425</u>	<u>\$164,800</u>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泰山企業(股)公司(註2)	\$-	-	\$7,399,816	47.99%
天譽國際(股)公司	3,356	45.00%	4,721	45.00%
瑞營建設(股)公司	1,325	39.00%	1,419	39.00%
中聯油脂(股)公司(註2)	314,127	33.33%	-	-
瑞昭工程有限公司(註1)	-	-	-	-
合 計	<u>\$318,808</u>		<u>\$7,405,956</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瑞昭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辦理清算，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已完成法定程序。

註2：見附註六.25之說明。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泰山企業(股)公司

民國112年5月31日以前僅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集團雖持有泰山企業多數表決權，然因僅取得兩席董事席次，其他投資者仍可阻卻本集團主導泰山企業之攸關活動。因此民國112年5月31日以前，本集團對泰山企業不具控制，僅具有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取得4席泰山企業之董事席次，可認命泰山企業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且本集團共持有泰山企業50%之有表決權股份，故自該日起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泰山企業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於該日以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六.25。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油脂、飲料及食品等之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多角化考量，而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泰山企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7,810,177千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1.12.31
流動資產	\$12,100,730
非流動資產	7,137,631
流動負債	(3,856,578)
非流動負債	(230,167)
權益	\$15,151,616
集團持股比例	47.99%
小計	7,266,808
取得溢價(註)	972,991
溢價攤銷(註)	(839,983)
投資之帳面金額	\$7,399,816

註：取得溢價係本集團分次取得泰山企業股權價值與經公允價值調整後淨資產份額之差異；另因本期泰山企業處分轉投資股權86.33%，因此按處分比例調整取得溢價。

	111年度
營業收入	\$11,069,4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04,650
其他綜合損益	130,052
本期綜合損益	\$2,534,702

本集團對其餘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其餘關聯企業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18,808千元及6,140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集團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2,192	\$(6,346)
其他綜合損益	252	-
綜合損益總額	\$52,444	\$(6,346)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球場工程							未完工程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與設備	其他		
成本：									
112.1.1	\$5,237,633	\$1,024,721	\$-	\$2,975	\$40,425	\$56,649	\$144,633	\$33,130	\$6,540,166
合併取得	4,593,084	1,116,183	1,279,190	115,722	-	-	135,300	29,262	7,268,741
增添	693,234	270,072	1,927	10,646	8,404	1,190	131,016	215,369	1,182,426
處分		(726)	(68,573)	(14,839)	-	(7,243)	(13,411)	-	(104,792)
重分類		51,557	63,408	3,046	-	-	2,164	(120,17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49)	(4,279)	(193)	(27)	-	(279)	-	(7,427)
112.12.31	<u>\$10,523,951</u>	<u>\$2,309,726</u>	<u>\$1,271,673</u>	<u>\$117,357</u>	<u>\$48,802</u>	<u>\$50,596</u>	<u>\$399,423</u>	<u>\$157,586</u>	<u>\$14,879,114</u>
111.1.1	\$5,237,931	\$1,014,494	\$-	\$4,269	\$42,476	\$42,484	\$94,502	\$5,453	\$6,441,609
增添	60	12,139	-	-	783	14,255	46,278	32,939	106,454
重分類	-	-	-	-	-	-	4,100	(5,262)	(1,162)
處分	(358)	(1,912)	-	(1,294)	(2,866)	(90)	(247)	-	(6,7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32	-	-	-	32
111.12.31	<u>\$5,237,633</u>	<u>\$1,024,721</u>	<u>\$-</u>	<u>\$2,975</u>	<u>\$40,425</u>	<u>\$56,649</u>	<u>\$144,633</u>	<u>\$33,130</u>	<u>\$6,540,166</u>
折舊及減損：									
112.1.1	\$-	\$(773,877)	\$-	\$(2,483)	\$(35,543)	\$(40,859)	\$(53,880)	\$-	\$(906,642)
合併取得	-	(773,467)	(876,236)	(65,146)	-	-	(76,417)	-	(1,791,266)
折舊	-	(24,856)	(59,449)	(17,820)	(8,223)	(17,718)	(32,333)	-	(160,399)
處分	-	726	68,573	9,168	-	19,346	1,205	-	99,0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11)	(3,781)	(152)	-	-	(252)	-	(6,196)
112.12.31	<u>\$-</u>	<u>\$(1,573,485)</u>	<u>\$(870,893)</u>	<u>\$(76,433)</u>	<u>\$(43,766)</u>	<u>\$(39,231)</u>	<u>\$(161,678)</u>	<u>\$-</u>	<u>\$(2,765,485)</u>
111.1.1	\$-	\$(757,354)	\$-	\$(3,460)	\$(34,875)	\$(36,234)	\$(44,140)	\$-	\$(876,063)
折舊	-	(17,593)	-	(180)	(3,284)	(4,703)	(9,987)	-	(35,747)
處分	-	1,070	-	1,157	2,644	78	247	-	5,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8)	-	-	-	(28)
111.12.31	<u>\$-</u>	<u>\$(773,877)</u>	<u>\$-</u>	<u>\$(2,483)</u>	<u>\$(35,543)</u>	<u>\$(40,859)</u>	<u>\$(53,880)</u>	<u>\$-</u>	<u>\$(906,642)</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10,523,951</u>	<u>\$736,241</u>	<u>\$400,780</u>	<u>\$40,924</u>	<u>\$5,036</u>	<u>\$11,364</u>	<u>\$237,746</u>	<u>\$157,586</u>	<u>\$12,113,629</u>
111.12.31	<u>\$5,237,633</u>	<u>\$250,844</u>	<u>\$-</u>	<u>\$492</u>	<u>\$4,882</u>	<u>\$15,790</u>	<u>\$90,753</u>	<u>\$33,130</u>	<u>\$5,633,524</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之以個人名義持有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之土地，該土地已辦妥資產保全措施予本集團之子公司。
- (2) 本集團之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及186等14筆耕地金額46,728千元，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過戶予自然人。本集團保管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等以作為保全。
- (3) 本集團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4)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集團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 本：			
112.1.1	\$1,606,571	\$375,286	1,981,857
合併取得	1,258,620	330,651	1,589,271
增 添	18	-	18
處 分	-	(43,024)	(43,0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1)
112.12.31	<u>\$2,865,209</u>	<u>\$662,912</u>	<u>\$3,528,121</u>
111.1.1	\$1,590,382	\$375,286	\$1,965,668
增 添	16,189	-	16,189
111.12.31	<u>\$1,606,571</u>	<u>\$375,286</u>	<u>\$1,981,857</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112.1.1	\$(58,826)	\$(95,637)	\$(154,463)
合併取得	-	(111,508)	(111,508)
折 舊	-	(8,213)	(8,213)
處 分	-	1,332	1,332
其 他	-	(25)	(25)
112.12.31	\$(58,826)	\$(214,051)	\$(272,877)
111.1.1	\$(58,826)	\$(87,739)	\$(146,565)
折 舊	-	(7,989)	(7,898)
111.12.31	\$(58,826)	\$(95,637)	\$(154,463)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2,806,383	\$448,861	\$3,255,244
111.12.31	\$1,547,745	\$279,649	\$1,827,394
公允價值：			
112.12.31			\$3,965,583
111.12.31			\$2,091,270

- (1)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約1年至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其中部份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估而得，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其所提供之公允價值決定係採用市場法或收益法，並考量標的不動產之性質、使用狀態等推估土地及建物價值。另外，尚有部份公允價值係由本集團參考與相關資產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評估而得。
- (3)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份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銀行借款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無形資產為636,029千元，請詳附註六.25。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數分別為7,519千元及7,394千元，其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2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預付投資款

	112.12.31	111.12.31
預付投資款	<u>\$3,600,000</u>	<u>\$-</u>

泰山企業於民國112年5月5日續行原定於112年4月20日召集之第22屆第12次董事會，討論取得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股權投資案，擬以每股約24.63元認購街口金融科技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計22億元(以下稱22億元現金增資案)，及以每股約24.63元向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以下稱Dorian公司)購買其持有之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份計14億元，合計交易總股數為146,166千股及交易總金額為36億元。此案因該屆董事會中三位董事以民國112年5月5日董事會召集程序不合法，故拒絕參與該次董事會，此案經當屆董事會之其餘四位董事決議通過。後續，泰山企業司於民國112年5月6日與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Dorian公司簽訂協議書，並於民國112年5月8日支付全數交易金額36億元予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其中包含代收依協議書應給付予Dorian公司之價金)。

泰山企業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收到保勝投資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泰山企業執行上述股權投資案及包裝水廠案。後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泰山企業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予保勝投資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禁止泰山企業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執行民國112年5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街口金融科技股權投資案及包裝水廠案。嗣後，保勝投資為延續前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效力，業於法定期間內，對泰山企業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股權投資案無效之訴訟，目前繫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由於已有股東對泰山企業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36億元股權投資案無效之訴訟，復以代表泰山企業簽訂協議書之人未取得合法有效之授權等，雙方無從履行該等無效之協議書，且應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泰山企業於民國112年7月間發函予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請求返還股權買賣價金36億元卻未獲置理，泰山企業乃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提起返還投資款訴訟，該案目前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除如上述，泰山企業第22屆第12次董事會恐有違法令而效力有疑外，依雙方交易之約定，交易相對人均需交付股票予泰山企業以表彰股權之取得，然截至通過發布本財務報表日止，不論是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或Dorian公司均未依約交付股票予泰山企業，且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否准街口金融科技公司申請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案等(即22億元現金增資案)，泰山企業遂將前述已匯出之36億元款項帳列於預付投資款項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泰山企業對此預付投資款之未來經濟效益回收欲透過訴訟方式向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Dorian 公司收回已匯出之35.958億元(係36億元扣除由泰山企業代扣尚未繳納之證交稅稅金計420萬元後之餘額)，惟此等應收債權之法律關係需經由法院判決確定，故泰山企業將於未來取得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債權時，再將與此投資案相關之會計科目(如預付投資款)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之應收債權進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風險之評估及衡量。反之，若前述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無效之訴訟敗訴，或泰山企業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提起返還投資款訴訟敗訴，且泰山企業取得交易標的之股票時，則泰山企業所支付之款項不再具預付性質，而須依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就投資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權時，進行適當之認列及衡量(如，判斷是否構成企業合併、或關聯企業，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惟前述各項準則之選擇適用則需依泰山企業當下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持股比率及附隨之經濟情勢狀態及法律條件而定。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保勝投資因上述訴訟案而對法院提存2.1億元之擔保金，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13.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199,800
擔保銀行借款	2,461,000	4,266,806
合 計	<u>\$2,491,000</u>	<u>\$4,466,606</u>
尚未使用額度	<u>\$1,192,000</u>	<u>\$363,924</u>
利率區間	<u>1.98%~2.95%</u>	<u>1.36%~3.06%</u>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外，本集團於民國112年間向3位自然人取得融資款計550,000千元，雙方未約定借款期間及未計息，本集團帳列於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下，前述款項已於民國113年1月償還。

14. 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應付商業本票	\$2,100,000	\$600,000
減：商業本票折價	(4,071)	(626)
合 計	<u>\$2,095,929</u>	<u>\$599,374</u>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u>1.99%~2.90%</u>	<u>1.24%~2.23%</u>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2.12.31	利率
擔保銀行借款	\$2,116,153	2.18%~2.97%
減：一年內到期	(1,481,373)	
合 計	<u>\$634,780</u>	

借款性質	111.12.31	利率
擔保銀行借款	\$2,827,100	1.91%~3.00%
減：一年內到期	(982,713)	
合 計	<u>\$1,844,387</u>	

-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49千元及117,600千元。
- (2)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7日與元大商業銀行等七家聯貸銀行簽約借款額度新台幣2,100,000千元之聯貸案，借款期間五年。子公司因上述聯貸案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另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8日重新依授信契約約定，提供名下2,400萬股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存入證券集保帳戶內，並已簽署有價證券質交付帳簿劃撥申請書、承諾書及實行質權時應備之相關文件予金融機構，且應將新台幣60,000千元存入授信合約約定之營運備償專戶，並不得計入同項約定之營運備償專戶之最低維持金額。聯貸契約有關子公司財務比率之約定如下：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低於100%。
- B. 金融機構負債比率(金融機構借款總額／有形淨值)：應不高於15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攤提及折舊)／利息費用〕：應不低於四倍。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不低於新台幣八億元。
- (4) 子公司民國111年度流動比率低於100%，未達聯貸契約之約定比率，依據聯貸契約給予一年改善期間，並自發生當期至改善為止期間依約定利率再加碼0.2%計息，調整後計息利率將為2.75%。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8,036千元及28,19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610千元。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0.18~10.65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15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39)	-
合 計	<u>\$ (124)</u>	<u>\$-</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8,946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2,048)	(10,863)	(10,8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63,102)</u>	<u>\$ (10,863)</u>	<u>\$ (10,8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11.1.1	\$-	\$(10,863)	\$(10,86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	-	-
小計	-	(10,863)	(10,863)
111.12.31	-	(10,863)	(10,863)
合併取得	183,898	(235,681)	(51,783)
當期服務成本	715	-	715
利息費用(收入)	2,821	(3,660)	(839)
小計	187,434	(250,204)	(62,77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112	-	7,11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99)	(399)
小計	7,112	(399)	6,713
支付之福利	(125,600)	124,311	(1,289)
雇主提撥數	-	(5,756)	(5,756)
112.12.31	<u>\$68,946</u>	<u>\$ (132,048)</u>	<u>\$ (63,102)</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折現率	1.6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319
折現率減少0.25%	1,360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33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29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訂為7,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2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皆為3,947,293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394,729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均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15,731	\$15,731
庫藏股票交易	11,440	11,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1,178	152,326
合計	<u>\$178,349</u>	<u>\$179,497</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689,461千元，股數皆為36,609千股。前述股票購入係當時為因應投資目的而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千股)	36,609	36,609
取得成本	\$689,461	\$689,461
股份之公允價值	\$582,077	\$615,024
庫藏股票金額-歸屬母公司	\$614,333	\$614,333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 B.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C. 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及民國111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86,516千元及8,218千元。

- D.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及民國111年6月29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不予分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盈餘。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5) 非控制權益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期初餘額	\$97,967	\$105,589
非控制權益增減	8,521,05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05,042	4,1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128,723)	38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47,581)	(12,180)
期末餘額	<u>\$8,447,763</u>	<u>\$97,967</u>

18. 營業收入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出售墓地及塔位收入	\$175,731	\$173,082
出售房地收入	-	437,163
殯葬服務收入	18,406	15,118
工程收入	10,399,622	8,278,383
育樂收入	254,056	207,336
銷售大宗物資及食品收入	6,516,495	-
勞務收入	388,167	-
其他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70,342	57,712
合 計	<u>\$17,822,819</u>	<u>\$9,168,794</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不動產處	殯葬事業處	營建工程處	育樂事業處	食品事業處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62,895	\$204,080	\$10,385,445	\$254,056	\$6,267,206	\$17,173,682
大陸	-	-	4,234	-	644,903	649,137
合 計	<u>\$62,895</u>	<u>\$204,080</u>	<u>\$10,389,679</u>	<u>\$254,056</u>	<u>\$6,912,109</u>	<u>\$17,822,819</u>
主要產品：						
租金收入	\$55,439	\$-	\$-	\$-	\$7,447	\$62,886
出售墓地及塔位收入	7,456	175,731	-	-	-	183,187
殯葬服務收入	-	18,406	-	-	-	18,406
工程收入	-	9,943	10,389,679	-	-	10,399,622
育樂收入	-	-	-	254,056	-	254,056
消費食品	-	-	-	-	6,516,495	6,516,495
勞務收入	-	-	-	-	388,167	388,167
合 計	<u>\$62,895</u>	<u>\$204,080</u>	<u>\$10,389,679</u>	<u>\$254,056</u>	<u>\$6,912,109</u>	<u>\$17,822,81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456	\$175,731	\$-	\$-	\$6,904,662	\$7,087,849
隨時間逐步認列	55,439	28,349	10,389,679	254,056	7,447	10,734,970
合 計	<u>\$62,895</u>	<u>\$204,080</u>	<u>\$10,389,679</u>	<u>\$254,056</u>	<u>\$6,912,109</u>	<u>\$17,822,819</u>

111年度

	不動產處	殯葬事業處	營建工程處	育樂事業處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397,377	\$195,571	\$8,354,846	\$207,336	\$9,155,130
大陸	-	-	13,664	-	13,664
合 計	<u>\$397,377</u>	<u>\$195,571</u>	<u>\$8,368,510</u>	<u>\$207,336</u>	<u>\$9,168,794</u>
主要產品：					
租賃收入	\$57,712	\$-	\$-	\$7,265	\$64,977
出售房地收入	339,665	-	97,498	-	437,163
出售墓地及塔位收入	-	173,082	-	-	173,082
殯葬服務收入	-	15,118	-	-	15,118
工程收入	-	7,371	8,271,012	-	8,278,383
育樂收入	-	-	-	200,071	200,071
合 計	<u>\$397,377</u>	<u>\$195,571</u>	<u>\$8,368,510</u>	<u>\$207,336</u>	<u>\$9,168,79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39,665	\$173,082	\$97,498	\$-	\$610,245
隨時間逐步認列	57,712	22,489	8,271,012	207,336	8,558,549
合 計	<u>\$397,377</u>	<u>\$195,571</u>	<u>\$8,368,510</u>	<u>\$207,336</u>	<u>\$9,168,794</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75,627	\$810,178
減：備抵損失	(50,681)	(396)
合 計	<u>\$1,924,946</u>	<u>\$809,782</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1,768,096	\$1,480,127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1,685,772	1,169,705
合 計	<u>\$3,453,868</u>	<u>\$2,649,832</u>
合約負債-流動-預收管理費收入	\$3,882	\$3,217
合約負債-流動-球場會費	2,794	-
合約負債-流動-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收入	3,496,178	480,046
合約負債-流動-預收房地款	334,355	343,314
合約負債-流動-預收貨款	124,386	27,151
合約負債-非流動-預收管理費收入	56,176	48,048
合約負債-非流動-球場會費	41,583	41,980
合約負債-非流動-預收貨款	968	-
合 計	<u>\$4,060,322</u>	<u>\$943,75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約資產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4、六.16及九。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之產生要係源自本集團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當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則自合約負債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集團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係營建部門合約資產因進入調解程序或涉訴，致交易價格估計值變動，明細請詳附註九。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1.1~ 112.12.31	111.1.1~ 111.12.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部分)	\$(1,213)	\$(316)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群組一：

營建/殯葬/育樂等業務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0~60天	6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06,250	\$106,600	\$3,110	\$-	\$521	\$516,481
損失率	0%	0%	0~3%	0~5%	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71)	(371)
小 計	\$406,250	\$106,600	\$3,110	\$-	\$150	\$516,110

群組二：

食品事業處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0-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47,093	\$63,558	\$14,518	\$11,310	\$-	\$22,667	\$1,459,146
損失率	0~2.16%	0~4.85%	0~13.99%	5~14.13%	10~26.45%	100%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590)	(1,299)	(865)	(889)	-	(22,667)	(50,310)
小 計	\$1,322,503	\$62,259	\$13,653	\$10,421	\$-	\$-	\$1,408,836

111.12.31

群組一：

營建/殯葬/育樂等業務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0~60天(註)	6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90,131	\$18,975	\$-	\$550	\$522	\$810,178
損失率	0%	0%	0~3%	0~5%	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96)	(396)
小 計	\$790,131	\$18,975	\$-	\$550	\$126	\$809,782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u>
112.1.1	\$396
合併取得	51,509
增加(迴轉)金額	(1,213)
匯率影響數	(11)
112.12.31	<u>\$50,681</u>
111.1.1	\$396
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匯率影響數	-
111.12.31	<u>\$396</u>

20.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7,113	\$330,354	\$937,467	\$381,934	\$100,458	\$482,392
勞健保費用	65,433	32,869	98,302	43,184	13,673	56,857
退休金費用	27,716	20,196	47,912	22,463	5,736	28,1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452	28,838	92,290	22,365	15,867	38,232
折舊費用	97,769	82,969	180,738	32,709	30,810	63,519
攤銷費用	3,318	4,201	7,519	5,700	1,694	7,394

本公司於111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942千元及32,978千元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7千元及9,39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739千元及32,881千元，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分別為407千元及9,656千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低估100千元及262千元，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實際分派董事酬勞分別為14,239千元及33,794千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高估3,500千元及低估913千元，前述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30,832	\$5,449
資金貸與利息收入	423	1,108
其他利息收入	32,853	16,638
利息收入合計	<u>\$64,108</u>	<u>\$23,195</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69,976	\$7,842
違約金收入(註1)	-	24,830
其他收入	54,786	22,032
廉價購買利益(註2)	511,330	-
其他收入合計	<u>\$636,092</u>	<u>\$54,704</u>

註1：本集團與非關係人簽訂房地買賣契約，因無法於契約約定日期完成房地移轉作業，故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所收取之賠償金。

註2：請詳附註六.2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74)	\$3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32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6,790)
處分投資利益(註)	365,797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02)	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878	3,876
其他利益(損失)	10,045	(436)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380,769</u>	<u>\$(2,081)</u>

註：請詳附註六.25。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136,236	\$130,38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02	1,020
財務相關手續費	84,552	10,637
減：利息資本化	(17,354)	(13,582)
財務成本淨額	<u>\$204,336</u>	<u>\$128,456</u>
資本化利率	<u>2.60%~2.75%</u>	<u>1.85%~2.63%</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在衡量數	\$ (6,459)	\$-	\$ (6,459)	\$394	\$ (6,0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151,972)	-	(151,972)	-	(151,9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064)	-	(5,064)	22	(5,042)
合 計	<u>\$ (163,495)</u>	<u>\$-</u>	<u>\$ (163,495)</u>	<u>\$416</u>	<u>\$ (163,079)</u>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23,973	\$-	\$23,973	\$-	\$23,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024	-	55,024	-	55,0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624	-	2,624	(9)	2,6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259	-	10,259	-	10,259
合 計	<u>\$91,880</u>	<u>\$-</u>	<u>\$91,880</u>	<u>\$(9)</u>	<u>\$91,871</u>

23. 所得稅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85,624	\$94,8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6,374	48,1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7,916)	6,798
遞延所得稅利益	(51,870)	(15,606)
當期所得稅費用	<u>\$271,212</u>	<u>\$134,168</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260,345	\$465,81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3,022	\$143,214
外國轄區所得稅率差異影響數	3,577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348)	(75,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22,001	9,20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499	6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66,374	48,1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6,520)	6,79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607	2,52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64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變動	-	4,5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71,212</u>	<u>\$134,168</u>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在衡量數	<u>\$39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2</u>	<u>\$(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 取得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費用及損失	\$54,064	\$22,345	\$-	\$-	\$76,409
未實現投資損失	4,685	(61)	-	-	4,62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33	-	-	1,03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36	-	2,308	4,944
未實現銷貨毛損	-	3,132	-	750	3,882
未實現課稅損失	-	-	-	30,431	30,431
課稅時點差異	2,618	(110)	-	-	2,508
虧損扣抵	13,447	940	-	-	14,387
其他	21,090	22,205	22	-	43,317
退休金費用	-	(250)	394	(534)	(390)
土地增值稅	(480,687)	-	-	(606,094)	(1,086,781)
利息資本化	(2,510)	-	-	-	(2,5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1,870</u>	<u>\$416</u>	<u>\$(573,1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387,293)</u>				<u>\$(908,14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5,904</u>				<u>\$181,5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83,197)</u>				<u>\$(1,089,681)</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費用及損失	\$53,943	\$121	\$-	\$54,064
未實現投資損失	5,725	(1,040)	-	4,685
課稅時點差異	3,441	(823)	-	2,618
虧損扣抵	10,032	3,415	-	13,447
其他	20,554	545	(9)	21,090
土地增值稅	(495,551)	14,864	-	(480,687)
利息資本化	(1,034)	(1,476)	-	(2,5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06	\$ (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402,890)</u>			<u>\$(387,2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3,695</u>			<u>\$95,9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96,585)</u>			<u>\$(483,197)</u>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慈安園、瑞助營造、笙吉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 保勝投資、龍暉開發、北海育 樂、東華國際、龍德開發、龍寶 興業、瑞恩開發、泰山企業、喜 威世、福客多、創新及泰山元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龍福置業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884,091	\$327,4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94,729	394,729
庫藏股之影響	(32,985)	(32,9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1,744	361,74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4	\$0.91

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884,091	\$327,4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1,744	361,744
員工酬勞	66	16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61,810	361,905
稀釋每股盈餘(元)	\$2.44	\$0.9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5. 企業合併

泰山企業之收購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31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取得4席泰山企業之董事席次，可認命泰山企業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且本公司併子公司之持股，共計持有泰山企業50%之有表決權股份，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採企業合併方式對泰山企業之持股進行會計處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份額衡量泰山企業之非控制權益。

泰山企業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暫定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暫定之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4,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4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91,303
其他應收款	17,087
存 貨	1,303,367
生物資產	29,602
其他流動資產	1,359,5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1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4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7,475
投資性不動產	1,477,764
使用權資產	11,865
無形資產	636,029
預付投資款	3,60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4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98
	<u>19,940,346</u>
短期借款	(477,364)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3,259)
其他應付款	(334,373)
租賃負債	(1,6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929)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3,5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071)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203,268)
	<u>(2,987,468)</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u>\$16,952,878</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泰山企業之暫定廉價購買利益金額如下：

取得控制力時原有股權之公允價值	\$7,962,500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50%)	8,479,04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952,878)</u>
廉價購買利益(註)	<u><u>\$(511,330)</u></u>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勝投資(股)公司分別認列\$392,131千元及\$119,199千元

合併子公司取得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2,704,691
現金支付數	<u>(316,300)</u>
淨現金流入	<u><u>\$2,388,391</u></u>

因本集團目前正在對泰山企業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進行獨立鑑價評估作業，惟鑑價評估結果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時尚未取得，故上表所列之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為暫定金額。本集團仍持續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此合併收購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亦將可能修改上述金額。

商譽係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

本集團因自民國112年5月31日對泰山企業取有控制力，遂採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並於當日依公允價值重衡量本集團所持有泰山企業之股數，並再就該等股數之公允價值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之差額及先前認列其他股東權益之貸餘之差額，認列為處分投資利益計\$364,497千元。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泰山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併同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6.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2.12.31
泰山企業	台灣	50%
		112.12.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泰山企業		\$8,447,763
		112.6.1~12.31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泰山企業		\$105,042
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112.6.1~12.31
泰山企業		\$147,581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11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泰山企業
營業收入	\$6,912,2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55,815
本期綜合損益總收入額	209,7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泰山企業
流動資產	\$5,498,353
非流動資產	8,180,811
流動負債	(1,362,023)
非流動負債	(233,073)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u>泰山企業</u>
營運活動	\$(638,783)
投資活動	(161,995)
籌資活動	(1,427,51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228,293)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泰山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泰山企業)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2)
天譽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天譽國際)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瑞營建設(股)公司(以下簡稱瑞營建設)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瑞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昭工程)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1)
中聯油脂(股)公司(以下簡稱中聯油脂)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3)
福座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福座開發)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國寶服務(股)公司(以下簡稱國寶服務)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恆富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恆富開發)	實質關係人
恆創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恆創實業)	實質關係人
瀚宇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瀚宇投資)	實質關係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有龍建設)	實質關係人
明筑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筑投資)	實質關係人
松崗數位文創(股)公司(以下簡稱松崗數位)	實質關係人
喜旺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喜旺投資)	實質關係人
安多利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安多利投資)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國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以下稱國寶社福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台物流(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家國際餐飲(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寶高爾夫體育運動發展基金會 (以下稱國寶基金會)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瑞昭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辦理清算，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已完成法定程序。

註2：於民國112年5月31日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並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起，經評估取得其控制力，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3：由於泰山企業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起納入合併個體，中聯油脂經評估為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	\$1,755,714	\$-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90,431	2,000
	<u>\$2,146,145</u>	<u>\$2,000</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30~60天。其中食品業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超商無重大差異，授信條件為月結45天~60天，另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90天。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對固定客戶係採每月月底結算，物流及文流服務之授信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及月結45天，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則為月結30~45日收款。

本集團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授信條件為45天~60天，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則為月結30~45天。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及加工費

A. 本集團之營建工程處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合約計價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2,000	\$-	\$2,000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本集團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30~6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B.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1.1~	111.1.1~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3,270	\$-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本集團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C. 本集團之食品加工販售事業處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6.1~
	112.12.31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	\$143,785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到貨日30天內付款，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約當。加工費係本集團委由關係人進行黃豆煉油加工，授信條件係先依預估加工量進行預付貨款後，再於月結15天對帳後補足貨款差額，另本集團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	\$375,521	\$-
其他關係人		
其他	89,454	85
	<u>\$464,975</u>	<u>\$85</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天譽國際	\$18,091	\$50,000

本集團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係依撥款當年度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為擔保放款，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而認列之利息分別為423千元及975元，帳列利息收入。

(5) 應付票據－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29

(6) 應付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	\$696	\$-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37,999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租賃

關係人類別	用途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112.12.31	111.12.31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辦公大樓				
一恒富開發		\$12,848	\$52,944	\$237	\$892

(9) 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出租部分室內裝修物予關聯企業—天譽國際，出租期間涵蓋該裝修物之整個經濟耐用年限，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各期應收租賃給付現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融資租賃-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23	\$1,123
應收融資租賃-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5	3,088
	<u>\$3,088</u>	<u>\$4,211</u>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u>\$60</u>	<u>\$101</u>

(10)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由其他關係人—福座開發為子公司保證金額分別為77,949千元及155,897千元。

(11) 財產交易

(a)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2.1.1~
			112.12.31 取得價款
本公司之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92,142	股權	\$5,068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	交易標的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前次 轉移日期	價款決定 之參考	帳列項目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中正區公	111.09.12	\$793,200	95.04.24	鑑價報告	不動產、廠房及
一恒富開發	園段土地及建物		(註)			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

註：本公司因上述向關係人恒富開發所購入之不動產，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預付79,32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後續本公司將上述尚未完成交易之不動產買賣買售權利義務於民國112年間轉讓予子公司瑞助營造。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完成此不動產交易之過戶事實。

- (12) 本集團委託其他關係人一福座開發銷售殯葬設施，並依銷售金額計算佣金，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佣金支出分別為4,976千元及5,393千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13) 其他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其他交易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其他關係人	\$-	\$1,52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1,017	2,727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785	\$13,696
退職後福利	516	156
	<u>\$34,301</u>	<u>\$13,852</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7	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000	-	銀行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924	-	銀行借款
庫藏股	567,312	599,424	銀行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07,444	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子公司之股票	5,378,963	-	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存貨	2,061,662	1,557,923	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59,958	976,961	銀行借款、履約工程保證及工 程保固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0,000	-	訴訟提存擔保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6,387	128,064	信託專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	遠期外匯合約、外匯選擇權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0	-	假執行擔保品
投資性不動產	1,574,613	1,606,822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6,259	5,167,080	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
	<u>\$17,064,578</u>	<u>\$15,548,1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塔位永久使用權銷售	\$144,881	\$172,638
銷售房地	1,527,599	1,612,837
承攬工程	70,087,959	33,028,134
塔位裝修工程	7,560	11,654
塔位新建工程	64,600	77,577
球場裝修工程	63,743	32,604
取得不動產及廣告代言	46,960	713,880
發包工程	19,092,828	15,830,468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因興建房地銷售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合建方式	工程名稱
都市更新計劃	承德路案及西園路案
合建分售	霞灣陵園案

關於上述承德路之都更案，本公司係以地主身分與合建建商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合建分屋方式進行開發。後續，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將此建案之土地(即座落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等地號，約142.65坪)，以合約總價680,000千元，全數出售予此案之合建建商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此筆土地處分交易，本公司亦須將本建案已預售而簽有銷售房地契約書之合約權利義務於三方(含購屋之消費者)同意下，讓與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因尚未完成此筆土地交易過戶等事宜，本公司除尚未收取合約價款外，亦尚未將存貨轉列至銷售成本項下。

2. 聯合營運

子公司參與之聯合協議係民國109年8月18日與右成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簽訂之共同合作興建契約，合作開發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土地，此聯合協議並非建構為獨立個體，各方於履行合約時由子公司及右成公司各按50%之份額認列資產、負債及損益。後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與右成建設簽訂合意終止協議契約，雙方約定如下：

- (1) 雙方同意結清共同開設之聯名存款專戶，並各自領回50%結清款項。
- (2) 子公司應同時簽署土地買賣契約，將子公司持有之板橋區新興段共有土地(帳列存貨14,310千元)出售予右成建設，處分價款為14,310千元。
- (3) 子公司應將共同投資期間取得之相關權利(包含起造人身份、危老重建計畫申請、建築執照核准、土地容積移入核准及與其他地主簽約之權利等)移轉予右成建設(相關投入成本帳列存貨23,808千元)，並收取20,968千元作為對價。
- (4) 上述交易業已完成相關產權移轉程序，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之款項為14,301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並已於本財務報告提出日前全數收回。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訴訟相關等之或有項目

- (1) 泰山企業於民國111年12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3,500千股，淨處分價款計7,986,979千元，截至民國111年底已完成股份交割，並已如數收取價款。泰山企業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之通知及本公司與子公司保勝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泰山企業第22屆第8次董事會所決上述處分案決議無效，此為本集團取得該泰山企業控制力前之訴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審理中，目前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 (2) 泰山企業於民國112年間接獲美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告，訴請泰山企業應對其給付廣告費及違約金共計約40,503千元，本訴訟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繫屬法院審理中。
- (3) 瑞助營造(原告)與台北市中正區水源路四、五期整宅(被告)重建工程之爭議案，被告以110年11月18日民事陳報暨擴張反訴聲明狀，擴張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台幣42,424,843元，全案第六次調解期日定113年1月19日。
- (4) 瑞助營造與生產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府城·生產力」建案終止契約損害賠償爭議【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建上字第54號，月股】，因生產力提起上訴，認為業主主張之相關損害賠償金額係以推估計算，並未有實支憑證，因此認為尚不足以證明業主之損害應全部由本公司負擔，下次庭期定113年1月15日。
- (5)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瑞助營造(或稱子公司)與業主間重大之履約爭議明細如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工程名稱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約資產	履約爭議項目	預期損失(註)
府城生產力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本工程因業主單方終止契約，經子公司向業主	
112.12.31	\$-	\$-	\$-	訴請給付工程款及返還履約保證金，歷經仲裁	\$20,000
				判斷及最高法院撤銷仲裁訴訟。	
111.12.31	\$-	\$-	\$-	1. 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判決確定業主應給付	\$20,000
				子公司65,821千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21日	
				起至111年8月19日止之利息12,812千元。	
				2. 另業主向子公司請求因終止契約所產生之	
				損害賠償73,654千元，本案於民國110年6	
				月10日由臺中地方法院宣判命子公司應給	
				付業主52,528千元，子公司於同年6月25日	
				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於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審理中。	
				3. 上開請求金額中，一審鑑定報告認為子公	
				司未施作金額為21,749千元，擔案律師認	
				為業主主張的重新發包金額除子公司未施	
				作金額外，尚包含物價調整款及新增工	
				項，此非子公司工程合約範圍，與子公司	
				無涉，尚不足以證明業主之損害應全部由	
				子公司承擔，擔案律師認為原審判決尚有	
				諸多爭點有待釐清，且部份見解與法院實	
				務見解有異，惟最終結果仍以法院之判決	
				為準。	
東亞水源					
112.12.31	\$-	\$-	\$107,043	1. 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8日向台北地方法	\$78,900
				院提起民事訴訟，向業主請求給付工程款	
				120,520千元及利息，並請求返還履約保證	
				之定存單49,000千元。	
111.12.31	\$-	\$-	\$107,043	2. 另業主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向台北地方法	\$20,500
				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逾期罰款196,000千	
				元，並主張抵銷未給付之工程款及履約保	
				證定存單後，子公司尚應給付41,968千	
				元。	
				3. 兩造於113年1月19日調解成立，業主同意	
				給付子公司工程款1億456萬5157元、保固	
				金986萬7305元，並返還4900萬元履約保證	
				定存單；子公司同意給付和解金7800萬元	
				予業主。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精勤樓新建工程

112.12.31	\$-	\$-	\$23,627	1. 本案履約爭議包括展延工期611.5天及逾期違約金127,000千元。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3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後因故於民國111年5月9日撤回調解，改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業主給付款項，其中歸屬子公司之工程保留款23,627千元、工程追加款15,259千元、物調8,200千元及展延工期管理費17,921千元，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2,700
111.12.31	\$-	\$-	\$23,627		\$12,700

板橋P/S案

112.12.31	\$-	\$-	\$49,333	1. 子公司向業主請求展延工期531日及展延工期管理費及追加工程款12,032千元；另業主認為子公司工程逾期35日，應扣罰違約金35,000千元。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兩造已於民國112年1月13日調解成立，業主同意展延工期44日，及子公司捨棄相關費用之請求。	\$-
111.12.31	\$-	\$-	\$63,561		\$-

順耀建設北投區 溫泉段新建工程

112.12.31	\$-	\$-	\$6,888	1. 本案已完工，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中起訴請求業主給付工程款9,165千元，業主以子公司工程逾期且尚有瑕疵未修繕為主張應以逾期罰款抵銷未給付之工程款。	\$-
111.12.31	\$-	\$-	\$6,888	2. 於民國112年8月21日，雙方合意調解，調解進度將依法院開庭結果為準。	\$-

鑫大略-餘白

112.12.31	\$-	\$-	\$-	1. 本案已完工，惟業主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來函終止契約，表示子公司有未改善之工程瑕疵，惟承攬工程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子公司依契約所訂仲裁條款聲請提付仲裁，向業主請求尚未給付之工程款18,195千元及履約保證本票780千元。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兩造雙方同意以業主給付子公司6,750千元和解，並免除子公司之保固責任。	\$-
111.12.31	\$-	\$-	\$8,179		\$4,00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業主間重大之履約爭議彙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
其他應收款	\$-	\$-
合約資產	\$186,892	\$209,298
預期損失	\$111,600	\$57,200

註：子公司與業主簽訂之工程合約中，業主承諾之對價，可能因上述履約爭議案件而變動，子公司估計變動對價金額，並於對價變動之期間調整相關收入認列之金額。

(6)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與子公司向業主請求追加工程數量或項目案件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請求追加項目
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	1. 請求工程合約數量及項目爭議款64,865千元。 2. 本案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2日當庭簽訂和解筆錄，業主同意給付11,000千元之爭議款項。

(7)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子公司與發包廠商工程款給付爭議中由發包廠商對子公司提起訴訟之案件金額共計202,217千元，上述案件現由法院審理中，經擔案律師評估，因項目眾多，請求繁雜，無法預測結果，其中具重大性之案件如下：

工程名稱	請求追加項目
臺北市大同區明倫公共住宅統包工程	1. 廠商請求給付工程款、損害賠償費及已執行之工程履約保證金78,445千元。 2. 本案目前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將本案屬於廠商已施作完成之工程項目、數量及應給付工程款送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宣判子公司須給付對造13,016千元，子公司已民國112年6月30日上訴。112年7月20日二造同意移付調解 3. 民國112年10月23日雙方調解成立，子公司給付廠商13,016千元及截至民國112年9月14日利息計2,391千元之半數即1,196千元，合計14,212千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p>北北區配電中心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請求子公司給付未結算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29,327千元。 2. 112年10月20日開庭時法官勸諭二造和解，並要求二造私下彙算金額，已移送調解庭，目前繫屬台北地方法院調解中。
<p>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2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請求子公司給付未結算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44,440千元。 2. 本案目前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廠商主張之請求目前正由鑑定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補充鑑定中。
<p>板橋區文化段欣璞綻住宅大樓新建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人主張因子公司工程拆除施工不當，致其房屋遭受毀損，遂向子公司請求連帶賠償損害2,790千元。 2. 民國111年5月6日法院送鑑定損害程度、損害原因、各家所造成的損害比例、是否與自然力有交互作用，等待鑑定報告中。
<p>冠好工程及和平國小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請求子公司給付未結算工程款及材料款共15,504千元。 2. 子公司主張廠商施作瑕疵、材料瑕疵及時效逾期共7,766千元應抵銷。 3. 本案送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定中。
<p>林口運工案及安康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請求子公司給付工程款1,697千元及保留款5,078千元，合計6,775千元。 2. 因廠商工程款被眾多債權人以扣押命令扣押，子公司無從給付，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調查上開扣押命令是否已撤銷，經各債權人回覆廠商已清償債務，故扣押命令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因此法院判決子公司敗訴，子公司應給付6,775千元及至清償日止之5%利息。 3. 因本案事實明確，無上訴之必要，故子公司將於113年2月29日清償款項後結案。
<p>國安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請求子公司給付工程款63,899千元及返還本票25,270千元。 2. 子公司因廠商施作項目瑕疵，於民國111年12月7日終止契約，向法院提起履約保證票兌現裁定。 3. 目前本案繫屬於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處分本集團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325地號之建設業存貨，並於民國113年2月2日以新台幣5.5億出售交易相對人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287	\$27,5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1,344	303,0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8,076	978,93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924,946	809,78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8,906	61,058
預付投資款	3,6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079,667	1,233,138
小計	11,421,595	3,082,909
合計	<u>\$13,277,226</u>	<u>\$3,413,538</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91,000	\$4,466,606
應付短期票券	2,095,929	599,374
應付款項	3,253,420	2,948,72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67,884	365,8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16,153	2,827,100
租賃負債	23,604	61,837
存入保證金	2,302,859	2,169,264
合計	<u>\$13,850,849</u>	<u>\$13,438,753</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來自與食品加工販售部門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其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21千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515千元及39,465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214千元及1,377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0,015千元及127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或合約負債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前述綜合考量依各單位之情形，分別敘述如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本集團之營建工程部門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 (b)本集團之投資業務，係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交易，應無重大信用風險。
- (c)本集團之殯葬部門及育樂部門有廣大客戶群，且大多以現金交易為主，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提供擔保品。
- (d)本集團之食品加工販售部門，銷售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為本集團上、下游相關之產業，本集團持續地評估該些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其餘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最大客戶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9.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集中於公共工程標案及部分民間工程等。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為24%及27%，然因交易對手主係為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本集團承攬民間工程，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仍定期評估合約資產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減損損失，相關之減損損失尚在管理局預期之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4,607,153	\$4,629,920	\$4,183,962	\$43,707	\$402,251	\$-
固定利率工具	2,095,929	2,096,069	2,096,069	-	-	-
租賃負債	23,842	23,842	11,221	11,077	1,544	-
無附息負債	8,127,228	8,127,228	5,746,312	98,345	35,908	(註)2,246,663
	<u>\$14,854,152</u>	<u>\$14,877,059</u>	<u>\$12,037,564</u>	<u>\$153,129</u>	<u>\$439,703</u>	<u>\$2,246,663</u>
111.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7,293,706	\$8,289,994	\$4,708,781	\$1,623,140	\$1,396,082	\$561,991
固定利率工具	599,374	605,036	605,036	-	-	-
租賃負債	61,837	63,972	21,193	20,126	22,653	-
無附息負債	5,483,836	5,483,836	2,014,477	454,038	826,956	(註)2,188,365
	<u>\$13,438,753</u>	<u>\$14,442,838</u>	<u>\$7,349,487</u>	<u>\$2,097,304</u>	<u>\$2,245,691</u>	<u>\$2,750,356</u>

註：主係球場會員入會保證金。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4,466,606	\$599,374	\$2,827,100	\$2,169,264	\$61,837	\$10,124,181
現金流量	(2,452,970)	1,486,555	(710,243)	133,595	(44,934)	(1,587,997)
合併取得	477,364	10,000	-	-	1,647	489,011
非現金之變動	-	-	(704)	-	5,054	4,350
112.12.31	<u>\$2,491,000</u>	<u>\$2,095,929</u>	<u>\$2,116,153</u>	<u>\$2,302,859</u>	<u>\$23,604</u>	<u>\$9,029,545</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4,071,856	\$981,576	\$1,580,129	\$2,121,462	\$72,172	\$8,827,195
現金流量	394,750	(382,202)	1,246,971	47,802	(20,421)	1,286,900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0,086	10,086
111.12.31	\$4,466,606	\$599,374	\$2,827,100	\$2,169,264	\$61,837	\$10,124,18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無此事項。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090	\$-	\$-	\$60,090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44,197	-	-	44,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00,261	-	-	1,400,26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25,200	325,883	351,0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23,152	\$-	\$-	\$23,152
受益憑證-新興債券	4,397	-	-	4,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2,652	-	-	2,65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5,018	285,410	300,42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及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 票</u>
112.1.1	\$285,410
112.1.1~112.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41,9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清算退回股款	(1,443)
112.12.31	<u>\$325,883</u>
	<u>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 票</u>
111.1.1	\$283,959
111.1.1~111.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713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金減資	(30,262)
111.12.31	<u>\$285,41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0,473	\$31,713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價值倍數	15.51~50% 0.12~3.22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倍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影響(7,556)/7,510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控制權折價	32.28% 6.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控制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影響(2,245)/2,287千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價值倍數	23.72~ 32.28% 0.08~ 3.5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倍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影響(2,007)/1,948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控制權折價	23.72~ 32.28% 0.08~ 3.5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控制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影響(2,444)/2,490千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192	30.7350	\$405,468
日幣	111,359	0.2173	24,198
人民幣	5,833	4.3338	25,28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2	30.7350	\$23,413
人民幣	2,272	4.3338	9,8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持有重大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集團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20,940,877	\$15,165,0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8,076)	(978,931)
淨負債	18,192,801	14,186,095
權益總額	19,879,391	10,686,946
調整後資本	\$38,072,192	\$24,873,041
負債資本比率	47.79%	57.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註1)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註2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八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2年5月間以36億元購買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一事，請詳附註六.9。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讓售購買不動產權利予子公司，由子公司進行該買賣交易，請詳附註七。

3.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9,899,080	17.70 %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1,597,520	15.60 %
安多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933,600	9.61 %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6,608,592	9.27 %
沂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542,100	8.75 %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041,840	6.59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營建事業部門：承攬工程興建業務。

投資部門：係金融商品等投資。

殯葬部門：從事殯葬禮儀等業務。

育樂部門：提供運動設施服務。

食品加工販售部門：係黃豆粉、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期之管理團隊。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民國112年度

	營建事業							合計
	營造工程 部門	不動產 開發部門	投資 部門	殯葬 部門	育樂 部門	食品加工 販售部門	調整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89,679	\$62,895	\$-	\$204,080	\$254,056	\$6,912,109	\$-	\$17,822,819
部門間收入	10,568	58,121	-	1,001	455	182	(70,327)	-
收入總計	<u>\$10,400,247</u>	<u>\$121,016</u>	<u>\$-</u>	<u>\$205,081</u>	<u>\$254,511</u>	<u>\$6,912,291</u>	<u>\$(70,327)</u>	<u>\$17,822,81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40,989</u>	<u>\$1,079,102</u>	<u>\$36,731</u>	<u>\$53,762</u>	<u>\$9,701</u>	<u>\$122,892</u>	<u>\$(182,832)</u>	<u>\$1,260,345</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度

	營建事業						合計
	營造工程	不動產	投資	殯葬	育樂	調整	
	部門	開發部門	部門	部門	部門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368,510	\$397,377	\$-	\$195,571	\$207,336	\$-	\$9,168,794
部門間收入	278,693	58,626	-	1,904	308	(339,531)	-
收入總計	<u>\$8,647,203</u>	<u>\$456,003</u>	<u>\$-</u>	<u>\$197,475</u>	<u>\$207,644</u>	<u>\$(339,531)</u>	<u>\$9,168,79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110,290</u>	<u>\$19,033</u>	<u>\$456,613</u>	<u>\$47,646</u>	<u>\$(7,687)</u>	<u>\$(160,078)</u>	<u>\$465,817</u>

註：調整及銷除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三)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17,173,682	\$9,155,130
其他國家	649,137	13,664
合計	<u>\$17,822,819</u>	<u>\$9,168,794</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灣	\$16,376,976	\$15,127,436
其他國家	77,777	-
合計	<u>\$16,454,753</u>	<u>\$15,127,436</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7及註8)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及註8)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保勝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400,000	\$400,000	\$300,000	2.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400,000	\$1,143,163	\$4,572,651
0	本公司	天譽國際(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50,000	50,000	18,000	2.00%	1	50,104	-	-	本票	50,000	1,143,163	4,572,651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呈營造(股)公司	暫付款	Y	30,000	-	-	2.00%	2	-	購買土地及營運週轉	-	無	-	147,553	590,212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290,000	145,000	145,000	2.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145,000	147,553	590,212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保勝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290,000	145,000	145,000	2.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145,000	147,553	590,212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北海育樂(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70,000	70,000	70,000	4.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70,000	147,553	590,212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30,000	30,000	-	4.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000	147,553	590,212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龍寶興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145,000	145,000	-	4.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145,000	147,553	590,212
2	瑞呈營造(股)公司	迅雷企業有限公司	暫付款	N	5,500	5,500	2,797	4.00%	1	6,351	購買設備及營運週轉	-	壓送車設備	5,500	27,869	27,869
2	瑞呈營造(股)公司	瑞助營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18,000	18,000	-	2.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18,000	27,869	27,869
3	保勝投資(股)公司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50,000	-	-	2.2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50,000	428,959	1,143,891
3	保勝投資(股)公司	北海育樂(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70,000	70,000	-	2.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70,000	428,959	1,143,891
3	保勝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400,000	-	-	2.2-2.25%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400,000	428,959	1,143,891
3	保勝投資(股)公司	龍福置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50,000	-	-	2.2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50,000	428,959	1,143,891
4	龍寶興業(股)公司	龍福置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40,000	-	-	2.2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0,000	96,881	258,349
4	龍寶興業(股)公司	龍寶興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40,000	20,000	20,000	2.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0,000	96,881	258,349
4	龍寶興業(股)公司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50,000	50,000	50,000	2.5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50,000	96,881	258,349
4	龍寶興業(股)公司	北海育樂(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50,000	50,000	20,000	2.20%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50,000	96,881	258,349
5	瑞恩開發(股)公司	瑞助營造(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120,000	120,000	-	2.75%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120,000	125,964	125,964
6	泰山企業(股)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65,007	-	-	-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無	-	1,207,865	2,415,731
7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Y	56,339	-	-	2.50%	2	-	償還借款營運週轉	-	本票	57,594	363,229	363,22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董事會決議之貸放金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限額如下：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瑞助營造(股)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瑞呈營造(股)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保勝投資(股)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為限。

龍寶興業(股)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為限。

瑞恩開發(股)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泰山企業(股)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對象以本公司淨值之10%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8：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最高限額及個別對象均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100%為限，融通期限以二年為限。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瑞恩開發(股)公司	2	\$11,431,628	\$725,000	\$725,000	\$639,786	\$-	6.34%	\$22,863,256	Y	N	N
0	本公司	保勝投資(股)公司	2	11,431,628	3,700,000	2,600,000	1,300,000	-	22.74%	22,863,256	Y	N	N
0	本公司	北海育樂(股)公司	2	11,431,628	630,000	570,000	409,700	-	4.99%	22,863,256	Y	N	N
0	本公司	瑞助營造(股)公司	2	11,431,628	5,600,000	5,600,000	3,807,766	-	48.99%	22,863,256	Y	N	N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呈營造(股)公司	2	6,153,638	3,330	-	-	-	-	12,307,275	Y	N	N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恩開發(股)公司	2	6,153,638	153,500	-	-	-	-	12,307,275	Y	N	N
2	瑞呈營造(股)公司	瑞助營造(股)公司	3	5,950,000	3,053,000	1,453,720	-	-	2086.49%	8,925,000	N	Y	N
3	保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5,719,456	20,000	20,000	9,000	20,000	0.70%	5,719,456	N	Y	N
4	保勝投資(股)有限公司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有限公司	2	428,959	22,250	22,250	-	-	0.78%	1,143,891	Y	N	N
4	龍暉開發(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155,977	25,000	25,000	22,500	25,003	4.01%	249,563	N	Y	N
5	龍寶興業(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161,468	110,000	110,000	99,000	110,018	17.03%	258,349	N	Y	N
6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97,035	100,000	100,000	90,000	100,014	515.28%	97,035	N	Y	N
7	北海育樂(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49,028	15,000	15,000	13,500	14,889	61.19%	49,028	N	Y	N
8	瑞恩開發(股)股份有限公司	瑞助營造(股)公司	3	37,000,000	9,477,090	9,477,090	-	-	3009.47%	55,500,000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 (2)瑞助營造(股)公司對外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7.5倍。
- (3)瑞呈營造(股)公司對外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5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0倍。
- (4)保勝投資(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為限。但對持有本公司100%股權之公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0%。
- (5)龍暉開發(股)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
- (6)龍寶興業(股)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為限。
- (7)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0%為限。
- (8)北海育樂(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
- (9)瑞恩開發(股)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5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0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全國廣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9,450	\$2,707	12.32%	\$2,707	註1
本公司	股票	茂丞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1,522	2.15%	1,522	註1
本公司	股票	佳儀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93,794	8.00%	93,794	註1
本公司	股票	彩新健康事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3,300	26,014	4.75%	26,014	註1
本公司	股票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272	8,581	3.24%	8,581	註1
本公司	股票	有龍建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87,620	146,206	17.26%	146,206	註1
本公司	股票	源大環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000	9,408	1.18%	9,408	註3
本公司	特別股	高雄銀行(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2,538	0.30%	2,538	
保勝投資(股)公司	股票	茂丞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1,522	2.15%	1,522	註1
保勝投資(股)公司	股票	源大環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0,000	15,792	1.97%	15,792	註3
保勝投資(股)公司	債券	板信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	20,000	
龍暉開發(股)公司	債券	板信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5,003	-	25,003	
北海育樂(股)公司	特別股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特別股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00	520	0.03%	520	
北海育樂(股)公司	債券	板信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4,889	-	14,889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公司	債券	板信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14	-	100,014	
龍福置業(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25	\$108	-	\$108	
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00	130	-	130	
龍寶興業(股)公司	債券	板信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10,018	-	110,018	
瑞助營造(股)公司	特別股	唐璽建設(股)公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79,980	100.00%	79,980	
瑞助營造(股)公司	股票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08,592	582,077	9.27%	582,077	註2
瑞助營造(股)公司	股票	佳儀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6,508	2.00%	6,508	註1
瑞助營造(股)公司	股票	彩新健康事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825	23,448	1.19%	23,448	註1
泰山企業(股)公司	股票	宜進實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2,600	48,781	0.87%	48,781	
泰山企業(股)公司	股票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923	-	0.07%	-	
泰山企業(股)公司	基金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4,820	-	14,820	
泰山企業(股)公司	基金	元大未來通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7,250	-	17,250	
泰山企業(股)公司	基金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00	11,888	-	11,888	
泰山企業(股)公司	特別股	國泰金甲種特別股2882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00	19,847	-	19,847	
泰山企業(股)公司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950	72,664	1.17%	72,664	
泰山企業(股)公司	股票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36,417	1,292,083	3.06%	1,292,083	
泰山企業(股)公司	股票	歡王(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	10.00%	100	
泰山企業(股)公司	股票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88	28	0.00%	28	
泰山企業(股)公司	股票	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50	174	1.16%	174	
泰山企業(股)公司	股票	欸泰國際(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6,788	-	18.90%	-	
泰山企業(股)公司	股票	新東陽(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000	853	0.09%	853	
泰山企業(股)公司	股票	全家國際餐飲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874	11,576	0.40%	11,576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28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華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6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3	138	-%	13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9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光寶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60	733	-%	733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楠梓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	28	-%	2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旺宏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	11	-%	1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華邦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5	36	-%	3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矽統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6	116	-%	11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25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嘉里大藥物流(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24	596	-%	59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05	709	-%	70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76	2,029	-%	2,02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25	179	-%	17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天剛資訊(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	12	-%	12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1,332	232,905	2.07%	232,905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彥武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00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桂宏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台灣卜蜂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700	11,310	0.04%	11,310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60,186	66,604	0.59%	66,604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524	8,292	0.07%	8,292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8	225	-%	225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	華邦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5	161	-%	161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51	1,518	0.02%	1,518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24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95	1,148	-%	1,148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	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28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	華隆(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6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	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60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	桂宏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	彥武企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股票	香港亞曼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2,000	2,817	3.66%	2,817	註4
泰山元(股)公司	股票	福壽實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0	1,710	0.03%	1,710	
泰山元(股)公司	股票	全家國際餐飲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	33	0.00%	33	
泰山元(股)公司	股票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3,780	0.00%	3,78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未發行股份。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泰山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	子公司	181,665,000	\$5,585,698	10,056,000	\$808,692	-	\$-	\$-	\$-	191,721,000	\$6,394,390

註1：含權益法投資認列之損益、廉價購買利益、保留盈餘調整數及其他權益調整數等。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山企業(股)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間	銷貨	\$(2,301,399)	-24.0%	月結6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516,613	36.00%	(註2)
泰山企業(股)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921,364)	-30.0%	45~60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375,521	26.00%	
泰山企業(股)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23,594	3%	月結15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696)	-0.10%	
創新物流(股)公司	全台物流(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48,977)	-64.0%	物流-月結3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1,712	48.00%	
創新物流(股)公司	日翊文化行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1,591)	-29.0%	文流-月結45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0,571	45.00%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子公司間	進貨	2,301,399	95%	月結6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516,612)	-94.00%	(註2)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全台物流(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37,048)	-5.0%	月結45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24,874	6.00%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泰山企業(股)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375,521	7.49	-	-	\$375,521	-
泰山企業(股)公司(註)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516,613	4.50	-	-	350,105	-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保勝投資(股)公司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公司	(註二).3	租賃收入	57,154	每月請款	0.32%
3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註二).3	銷貨收入	2,301,399	月結60天收款	12.91%
3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註二).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6,613	"	1.27%
	泰山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註二).3	銷貨收入	8,981	預收貨款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保勝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213,791	\$1,213,791	244,024,850	100.00%	\$2,891,181	\$170,035	\$170,035	
"	龍寶興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設施經營	604,250	604,250	60,000,000	100.00%	645,872	36,729	36,729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國外房地產及進出口貿易	103,692	103,692	17,978,720	96.89%	10,607	19,042	19,042	
"	瑞助營造(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等	1,105,992	1,105,992	73,927,537	90.10%	822,214	108,352	98,135	
"	龍福置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設施經營	700,000	700,000	70,000,000	100.00%	698,550	1,429	1,429	
"	龍德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15	(18)	(18)	
"	天譽國際(股)公司	台灣	殯葬設施之銷售	13,500	13,500	1,350,000	45.00%	3,356	(3,030)	(1,364)	關聯企業
"	泰山企業(股)公司	台灣	食品、飲料等之加工零售	4,856,409	4,540,109	191,721,000	38.34%	6,394,390	(80,870)	(36,192)	部份設質
保勝投資(股)公司	龍暉開發(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560,000	\$560,000	56,000,000	100.00%	623,908	17,096	得免揭露	
"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公司	台灣	運動設施經營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1,822	(1,614)	"	
"	泰山企業(股)公司	台灣	食品、飲料等之加工零售	1,618,668	1,618,668	58,279,000	11.66%	1,943,725	(80,635)	"	部分設質
龍福置業(股)公司	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	台灣	殯葬設施經營	19	19	-	100.00%	4,389	2,806	"	
龍暉開發(股)公司	北海育樂(股)公司	台灣	運動設施經營業	514,510	514,510	8,947,124	99.41%	579,990	16,681	"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呈營造(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等	40,500	40,500	5,950,000	100.00%	80,173	6,737	"	
"	瑞恩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及開發	370,000	370,000	37,000,000	100.00%	314,978	(6,429)	"	
"	笙吉室內裝修(股)公司	台灣	室內裝修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4,584	(94)	"	
"	瑞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及開發	3,900	3,900	390,000	39.00%	1,324	(95)	"	關聯企業
泰山企業(股)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27,105	3,724	"	註5
"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260,633	28,322	"	註5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	1,498,670	1,498,670	40,290,000	100.00%	361,522	70,463	"	註5
"	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21,850	6,254	"	註5
"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8,360	5,706	"	註5
"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314,127	160,645	"	關聯企業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98,018	5,706	"	註5
"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28,439	3,724	"	註5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Taisu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油品銷售	-	-	-	100.00%	-	-	"	註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含本期順逆流銷貨未實現毛利。

註4：子公司瑞助營造(股)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集團資源，與瑞祐綠能科技(股)公司及瑞柏綠色創新(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並以民國111年5月5日為合併基準日。

合併後孫公司笙吉室內裝修(股)公司為子公司瑞助營造(股)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註5：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為合併個體。

註6：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瑞助建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顧問	\$39,956 (USD 1,300)	(1) (註4)	\$35,653 (USD 1,160)	\$-	\$-	\$35,653 (USD 1,160)	\$333	89.23%	\$297	\$6,011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 點心、罐頭等產品	845,213 (USD 27,500)	(2) (註5)	1,026,549 (USD 33,400)	-	-	1,026,549 (USD 33,400)	71,535	100.00%	71,535	295,763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39,033 (USD 1,270)	(2) (註5)	19,056 (USD 620)	-	-	19,056 (USD 620)	-	3.66%	-	-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02,286 (USD 3,328)	(2) (註5)	22,437 (USD 730)	-	-	22,437 (USD 730)	-	3.66%	-	1,35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瑞助營造(股)公司	\$35,653	\$35,653	\$885,318
泰山企業(股)公司	1,068,042	1,470,670	7,247,19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以財務報表期間平均匯率換算外，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4：係透過轉投資公司泰山(開曼)投資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透過轉投資持股比3.66%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6：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829 號

會員姓名：(1) 林素雯
(2) 楊智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281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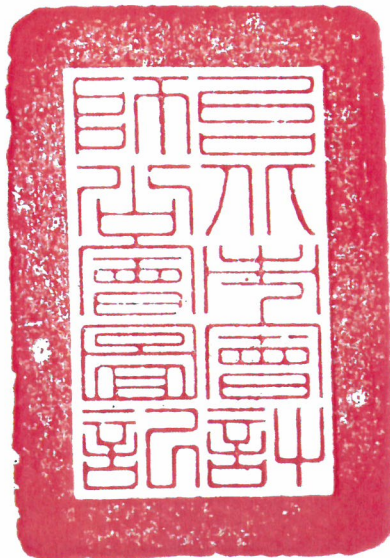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0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6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